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興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

為滿足興證(香港)集團及本集團雙方之投資交易需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協助興證(香港)集團及本集團開展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香港)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興證(深圳)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故興證(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興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興證(深圳)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費： 成本加6%之溢價(相當於興證(深圳)收益6%之增值稅)

鑒於下文「1.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繼續委聘興證(深圳)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因此，根據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興證(深圳)同意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

- (a) 興證(深圳)僅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務；
- (b) 倘興證(深圳)不能滿足本集團對服務的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較興證(深圳)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則本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服務；
- (c) 簽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交易對手方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權利；及
- (d) 本集團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條款自興證(深圳)獲得服務。

過往交易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提供服務已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服務費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提供服務已支付予興證(深圳)之實際服務費約為8.3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32 | 46 | 62 |

每個年度上限均經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百萬。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約43.8%及34.8%，原因是估計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會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並經計及6%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此外，預期中國於未來三年亦將出現約為10%之通脹率，其將令整體開支進一步增加。

1.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興證(深圳)已按年度基準獲本集團委聘為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作出有關安排之主要原因是降低本集團之員工及其他運營成本。興證(深圳)於處理本集團之需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一直以及時及可靠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鑒於興證(深圳)可向本集團提供多樣化且量身打造之服務，董事會預計將繼續委聘興證(深圳)提供服務，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委聘興證(深圳)提供服務，另行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且於未來仍屬如此，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熊博先生為興證(香港)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春娟女士為興證(香港)之副行政總裁以及興證(深圳)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2,270,525,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76%)。由於興證(深圳)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故興證(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1.4 內部控制

於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 (i) 於訂立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前，相關業務部門就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進行調查，並認為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費；
- (ii) 相關業務部門及管理層已審閱興證(深圳)所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本之預測，並認為有關預測屬合理及可行；及

(iii)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並已考慮相關業務部門及管理層之結論及意見。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年度之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管理報告，以密切監察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相關年度上限已接近獲悉數使用，財務部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
- (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有關興證(深圳)之資料

興證(深圳)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興證(深圳)是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興證(香港)是興業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證券是中國領先之證券公司之一，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2. 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證(香港)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其中載有規管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興證(香港)

(2) 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範圍： 興證(香港)集團與本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興證(香港)集團之間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本集團將與興證(香港)集團訂立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其方向與興證(香港)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或本集團與其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方向相反。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將按興證(香港)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交易或本集團與其客戶(視情況而定)之間交易的具微小價差的類似價格以及相同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收費：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向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市場標準、訂約方磋商結果及實際情況，經考慮交易內容及性質以及所利用之資源釐定。

根據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簽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其交易對手方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之權利；
- (b) 興證(香港)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對興證(香港)集團而言較就類似交易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更有利之條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
- (c) 所收取交易費率應不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收取之費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交易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具體協議之條款

根據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於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興證(香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守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終止

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可在任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於完整年期屆滿前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本集團交易收益／ (虧損) | 10.8 | 21.6 | 32.4 |
|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 最大公允價值 | 304.4 | 608.8 | 913.2 |
|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 最大公允價值 | 304.4 | 608.8 | 913.2 |

有關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 本集團於過往進行之過往交易收益／虧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興證(香港)集團及其客戶之間將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及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該等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與興證(香港)集團之間將訂立之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及交易收益／虧損；

- (d)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收市價與固定價格之間的預期價差；及
- (e) 有關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本集團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預期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預期公允價值。

2.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按背靠背基準進行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以協助本集團及興證(香港)集團對沖投資風險。倘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乃為對沖興證(香港)集團之風險而訂立，則本集團將同時於境外場內或場外市場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對沖交易風險。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因抵銷反向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收益與交易虧損而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且由於衍生工具交易中與興證(香港)集團的交易價格和與其客戶於境外場內／場外市場的交易價格之間存在價差而預期獲取交易淨收益。因此，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故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可提高本集團進行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具有時間敏感性)之能力，而本公司毋須每次發佈公告及召開單獨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便可訂立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地現行市況可獲得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熊博先生為興證(香港)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於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有關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春娟女士為興證(香港)之副行政總裁,故彼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興證(香港)直接持有2,270,525,6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因此,興證(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2.4 內部控制

為確保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定期留意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進行之同期衍生工具交易定價。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之報價，確保向興證（香港）集團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 (ii)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管理報告，以密切監察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以確保合共交易收益／虧損及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相關年度上限已接近獲悉數使用，財務部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

- (i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進行年度審計，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實行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以及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收益／虧損及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否在該年度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發表意見；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流程可確保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可獲得之條款之條款進行。

2.5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第8頁。

有關興證(香港)之資料

興證(香港)主要從事金融控股、金融服務及投資。興證(香港)是興業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證券是中國領先之證券公司之一，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

3.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統指：(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
|-------------|---|
| 「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興證(深圳)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重續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衍生工具交易」 | 指 涉及投資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及債務證券市場的股票、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票據等)、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掛鈎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掉期、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基金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等)以及客製化的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 |

| | | |
|-------------------------|---|---|
| 「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興證(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互為對手方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中包括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因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
| 「興業證券」 | 指 |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興證(香港)」 | 指 |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興業證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興證(香港)集團」 | 指 | 興證(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興證(深圳)」 | 指 | 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前為興證(香港)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 衍生工具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興證(香港)集團根據衍生工具交易框架協議開展之衍生工具交易 |
| 「服務」 | 指 | (i)就本集團而言之物流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拜訪、接聽客戶服務電話及財務結算服務；(ii)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商業信息交付和諮詢服務；(iii)企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培訓服務；(iv)軟件開發服務；及(v)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跨境信息技術支持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 僅供識別